

2026 年度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区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组织起草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有关计划草案。

（二）提出加快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区级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相关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协同推进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

作。

（五）研究协调有关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的政策，参与研究对外开放的有关问题，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牵头推进实施全区“一带一路”建设和总部经济发展工作。

（六）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负责重大项目研究、储备，协调推进全区重点项目建设。

（七）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落实“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区新型城镇化规划。牵头协调推进全区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工作。

（八）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全区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规划全区重点产业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协调推进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区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综合研判全区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区枢纽经济发展工作。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区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区重大科技基础设

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区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统筹全区新经济及未来产业推进培育工作。

（十）跟踪研判经济安全等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负责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拟订区级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十一）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牵头开展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好省市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三）负责全区能源行业管理。拟订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能源体制改革、战略布局和结构调整。贯彻实施能源行业标准，监测预测能源发展状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推进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指导能源科技进步和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承担电力、煤炭管理工作。

(十四) 负责市场价格监测预警，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落实价格调节基金等价格调控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机制改革政策。制定区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指导区内相关部门的定价管理工作。

(十五) 贯彻落实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研究提出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全区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监测粮食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军粮供应管理，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六) 拟订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物资储备承储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储备政策落实及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十七) 划入原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职责，负责辖区内“7+4”类机构的日常监管，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做好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和风险处置有关工作职责。

(十八)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国

民经济综合科、法规与经济体制改革科(区信用办)、固定资产投资科(区重点项目推进办公室)、对外经济与合作科、农村经济科、产业发展科(主导产业办)、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社会发展科、价格和收费管理科、价格调控和成本监审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粮食和物资监督检查科、国防动员科、人防科、金融服务科、金融监管科(金融稳定科)。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扬帆之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区发改委将牢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把握“六个坚持”原则，在区委区政府的带领下，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统筹协调，在稳定经济、深化改革、改善民生等方面持续用力，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高淳建设新篇章。

（一）在强研判优服务上再提质。一是抓好计划报告起草工作。系统总结 2025 年度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客观分析计划执行中的亮点与待改进方向，高质量起草 2026 年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精准对接省市发展战略导向，横向对标省市要求及兄弟区发展标杆，结合高淳的定位与实际，科学合理设定 2026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确保计划既符合发展规律、又贴合高淳需求，全力推动“十五五”规划

实现“开门红、开门稳”。二是抓好经济运行分析研判。精准撰写月度、季度、年度经济形势分析材料，全面反映产业运行动态、项目推进成效及民生关联领域发展情况，为决策部署提供数据参考。三是做好高质量发展考核工作。进一步优化考核指标体系，出台街镇、园区高质量考核办法，对标南京市 2026 年高质量考核指标体系，加强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确保高质量考核争先进位。

（二）在稳投资扩增量上再突破。一是强化全流程监测。依托大数据平台对在建项目实施“随报随审”机制，强化数据质量事中审核与事后评估，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可靠。深化“事前预警+动态跟踪”机制，对照年度目标细化节点措施，通过对项目逐个核对、精准研判，推动责任主体提升入库管理效能，实现应统尽统、应报尽报，以高质量统计服务支撑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建安投资目标完成。二是提速项目建设。强化要素服务与流程优化，聚焦项目“引进—开工—建设—投产”全链条，健全“部门—街乡—企业”协同服务机制，对重大项目实行“一对一”跟踪指导，及时化解推进障碍。严格对标“开工即列统、竣工即达效”要求，以 2026 年省市级重大项目上半年全部开工、区级重点产业项目 90%以上开工为目标，推动项目抢工期、保进度，力争实现一季度“开门红”。三是谋划资金争取。紧跟 202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动向，建立“谋划—储备—申报—落地”闭环机制，提升项目申报精准度和成熟度。依托项目动态

库，常态化开展项目梳理与动态优化，力争在专项债“自审自发”试点、“两重”、“两新”等领域争取更多资金份额。积极推动 REITs 项目研究储备，支持平台公司深化与金融机构对接，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全力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三）在强链群促转型上再攀高。一是抓实企业培育服务。大力发展低空经济，力争“十五五”末形成产业集群，同时围绕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端软件及信息服务产业融合集群等发展方向，组织各板块摸排相关企业项目，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储备库，并根据上级部署安排，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将信用贯穿螃蟹产业全链条，推动螃蟹产业标准化和品牌化，并通过信用评定等制度，为信用户提供品牌授权、金融帮扶等支持政策。二是推动服务业发展。依托企业大走访机制，深入一线了解企业经营状况与发展需求，聚焦行业发展共性问题与难点痛点，2026 年全年计划重点走访企业 30 家左右，并指导街道、园区对辖区内规上服务业企业开展常态化走访。加强服务业重点行业和企业发展情况的动态监测预警，通过持续服务，推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继续保持优势，同时深挖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潜力，力争全区规模以上服务业营收增速达 10%左右。三是促进金融业扩容。在稳存量方面，主动对接企业需求，在严守风险底线的基础上，积极为企业排忧解难，有效规避资金链断裂风险，确保企业平稳运营。在扩增量方面，提升中长期与信用贷款占比，运用转贷基金、减免手续费等工具扩大信贷供给、压降融资成本，达成

“量增、面扩、价降”。在强对接方面，依托“1+2+N”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持续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联合相关部门摸排企业融资需求。

（四）在抓改革促合作上再攻坚。一是抓实市场化要素配置牵头工作。围绕“推进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进一步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畅通人力资源要素自由有序流动、加快培育和完善的数字要素市场、促进资本要素市场化联动、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全面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七个方面，加强政策研究，密切部门沟通，抓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与“生态资产权益抵押+项目贷”探索工作，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二是推动“两山”理论高淳实践。全面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牵头协调相关单位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深入推进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拓展试验试点，审慎稳妥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改革，探索零碳乡村发展模式。三是深化市对区支持事项落地。继续把市对区支持事项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强化两项市对区支持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更加高效的推进机制，密切跟踪各项支持措施的落实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南京南部三区联动协调发展，建立领导定期调度、单位常态化对接机制，协同江宁区、溧水区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板块共同将三区合作事项清单化、节点化、责任化推进。研究完善 2026 年市对区支持事项，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高淳发挥芜申线航道沟通长江和太湖水

系优势，以固城码头作业区为载体，引导南京市域、溧水区、郎溪县、宣州区等周边地区外贸货源在高淳拼船装箱。推动高淳水运物流产业纳入市“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体系建设、固城港纳入南京港统筹管理，着力建设面向苏南、皖南、浙北、上海地区的南京南部重要水运节点。四是加强对口支援工作协调。与市发改委、柞水前方工作组以及各地区定期做好沟通衔接，承接好市发改委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会同区各相关部门以及各板块，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统筹好各部门、板块以及各单位的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工作。

（五）在保民生暖民心上再增效。一是在推实事增收入上出新招。精心组织 2026 年民生实事项的遴选工作，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重点在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谋划一批具有代表性、普惠性的民生项目。会同相关部门贯彻执行好年度省、市富民增收重点任务清单，抓好就业创业、乡村振兴、文化旅游等重点任务推进。二是在抓保供稳价格上见实效。继续做好日常及节假日价格监测，加强对变动幅度大的商品价格定位追踪，梳理研判价格走势，深入挖掘涨跌原因，实现价格监测工作从“点”到“面”的逐步过渡。落实生活垃圾处理分类收费制度，适时出台实施细则；完成自来水价格调整后续工作，建立月度经营数据报送机制，强化成本监管；建立停车场收费备案“线上办理”通道，力争节假日免费停车泊位扩大至 2.5 万个。三是在强储备固底板上有突破。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扎实做好粮油储备、轮换工作，下

达 2026 年区级储备粮轮换计划。定期开展夏秋粮收购检查、质量抽检、信用评价等节点工作，稳步推进储备粮购销季度巡查、粮食出库专项检查，充分利用信息化监管平台开展实时、穿透式监管，加强粮食安全保障，维护粮食购销市场秩序。

（六）在防风险筑防线上再固本。一是提升能源安全防控。提前谋划能源电力需求，细化、做实各项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认真做好迎峰度夏度冬等关键节点能源供应保障工作，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确保能源行业安全稳定运行。二是建强金融风险防线。贯彻落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问责规定（试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加强协调联动，统筹协调开展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风险的监测预警和排查处置工作，持续推进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66.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9.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25.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2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2.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66.57	本年支出合计	3,666.5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666.57	支出总计	3,666.57

公开 02 表

##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666.57	3,666.57	3,666.57														
508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666.57	3,666.57	3,666.57														
508001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3,666.57	3,666.57	3,666.57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666.57	2,748.97	917.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9.57	1,828.97	430.6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259.57	1,828.97	430.60			
2010401	行政运行	1,241.04	1,241.04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6.60		326.6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30.00		3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74.00		74.00			
2010450	事业运行	587.93	587.93				
217	金融支出	25.00		25.0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5.00		15.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5.00		15.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0.00		10.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0.00	92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0.00	92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81	171.81				
2210202	提租补贴	748.19	748.1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2.00		462.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62.00		462.0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2.00		462.00			
---------	----------	--------	--	--------	--	--	--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66.57	一、本年支出	3,666.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66.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9.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25.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920.0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2.00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666.57	支出总计	3,666.57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66.57	2,748.97	2,661.13	87.84	917.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9.57	1,828.97	1,741.13	87.84	430.6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259.57	1,828.97	1,741.13	87.84	430.60
2010401	行政运行	1,241.04	1,241.04	1,153.20	87.84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6.60				326.6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30.00				3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74.00				74.00
2010450	事业运行	587.93	587.93	587.93		
217	金融支出	25.00				25.0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5.00				15.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5.00				15.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0.00				10.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0.00	920.00	92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0.00	920.00	92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81	171.81	171.81		
2210202	提租补贴	748.19	748.19	748.1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2.00				462.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62.00				462.0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2.00				462.00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48.97	2,661.13	87.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06.86	2,206.86	
30101	基本工资	313.71	313.71	
30102	津贴补贴	665.68	665.68	
30103	奖金	468.77	468.77	
30107	绩效工资	212.85	212.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82	145.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91	72.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34	53.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5	7.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1.81	171.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02	94.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84		87.84
30201	办公费	37.26		37.26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3.42		13.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0		7.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6		15.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4.27	454.27	
30301	离休费	26.68	26.68	
30302	退休费	413.59	413.59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00	14.00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66.57	2,748.97	2,661.13	87.84	917.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9.57	1,828.97	1,741.13	87.84	430.6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259.57	1,828.97	1,741.13	87.84	430.60
2010401	行政运行	1,241.04	1,241.04	1,153.20	87.84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6.60				326.6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30.00				3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74.00				74.00
2010450	事业运行	587.93	587.93	587.93		
217	金融支出	25.00				25.0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5.00				15.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5.00				15.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0.00				10.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0.00	920.00	92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0.00	920.00	92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81	171.81	171.81		
2210202	提租补贴	748.19	748.19	748.1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2.00				462.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62.00				462.0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2.00				462.00
---------	----------	--------	--	--	--	--------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48.97	2,661.13	87.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06.86	2,206.86	
30101	基本工资	313.71	313.71	
30102	津贴补贴	665.68	665.68	
30103	奖金	468.77	468.77	
30107	绩效工资	212.85	212.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82	145.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91	72.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34	53.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5	7.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1.81	171.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02	94.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84		87.84
30201	办公费	37.26		37.26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3.42		13.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0		7.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6		15.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4.27	454.27	
30301	离休费	26.68	26.68	
30302	退休费	413.59	413.59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00	14.00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0	0.00	8.00	0.00	8.00	18.00	5.00	7.00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87.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84
30201	办公费	37.26
30207	邮电费	10.00
30215	会议费	0.50
30216	培训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3.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6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6.70				6.70
货物					6.70				6.70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6.70				6.70
	定额公用经费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4.00				4.00
	定额公用经费	办公费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	1.00				1.00
	定额公用经费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1.00				1.00
	省市重大项目推进保障工作	办公费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0.70				0.70

##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666.5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70.68 万元，增长 1.97%。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3,666.5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666.5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66.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68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津补贴、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刚性支出有所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二）支出预算总计 3,666.5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666.57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2,259.5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补贴、基础性绩效、公积金、提租补贴及公用经费等刚性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5.11 万元，增长 3.9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津补贴、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刚性支出有所增加。

(2) 金融支出（类）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负责辖区内“7+4”类机构的日常监管，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做好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和风险处置有关工作职责。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92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及提租补贴，离退休提租补贴刚性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5.57 万元，增长 4.0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数调整，调标。

(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支出 462 万元，主要用于高淳区粮食储备补贴、粮食安全监督检查经费，科学储粮应急保供系统等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0 万元，减少 9.77%。主要原因是高淳区粮食储备补贴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3,666.5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666.5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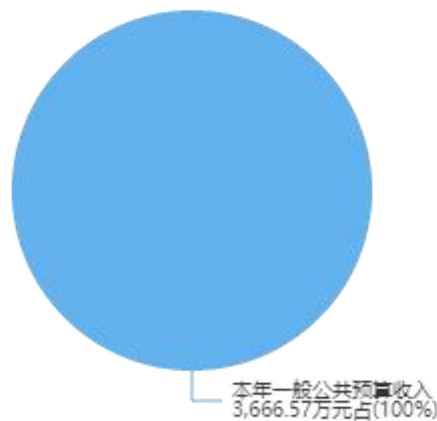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66.57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3,666.5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748.97 万元，占 74.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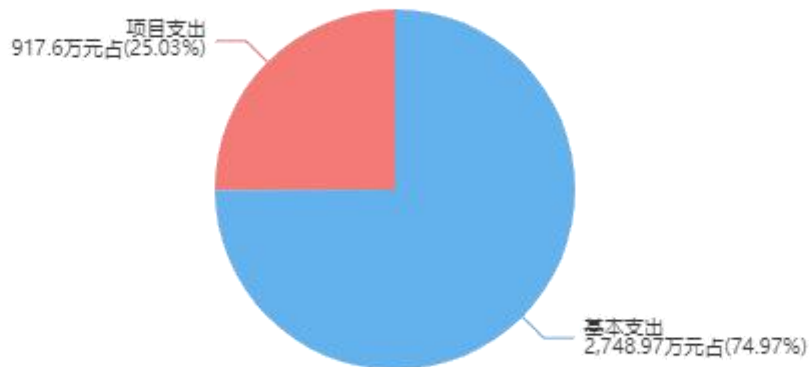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917.6 万元，占 25.0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66.5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0.68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津补贴、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刚性支出有所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666.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0.68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津补

贴、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刚性支出有所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241.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96 万元，增长 4.37%。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工资、津补贴等刚性支出有所增加。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2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4 万元，减少 12.9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了。

3.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十五五”规划纲要宣传。

4.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支出 7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587.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55 万元，增长 9.61%。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工资、津补贴等刚性支出有所增加。

（二）金融支出（类）

1.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71.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84 万元，增长 14.5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数调整，调标。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48.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73 万元，增长 1.8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数调整，调标。

#### （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

1. 粮油物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4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0 万元，增长 3,750%。主要原因是粮食项目支出全部归集到该项支出。

2. 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粮食项目支出全部归集到该项支出。

3. 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补贴（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9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粮食项目支出全部归集到该项支出。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748.9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61.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 公用经费 87.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666.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68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津补贴、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刚性支出有所增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748.9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661.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 公用经费 87.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变动原因本着厉行节约原则，降低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0.77%；公务接待费支出 1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9.2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降低公务接待费。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降低会议费。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87.84 万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3 万元，减少 6.42%。主要原因是在编在职人数减少 2 人，工会经费标准降低。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6.7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6.7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666.57 万元；本部门共 1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17.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反映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宏观管理与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反映金融部门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监管方面的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金融发展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